

保密承诺函

致：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十堰市邦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 / 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2. 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

3. 我方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函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